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一、目录

一、目录.....	- 1 -
二、部门概况.....	- 2 -
1.部门主要职能.....	- 2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 -
3.部门人员构成.....	- 4 -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5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5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7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9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14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7 -
四、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 18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18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18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19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2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22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2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2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23 -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4 -
1.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24 -
2.政府采购情况.....	- 24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24 -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24 -
5.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25 -
6.专有名词解释.....	- 25 -
六、附件.....	- 30 -

二、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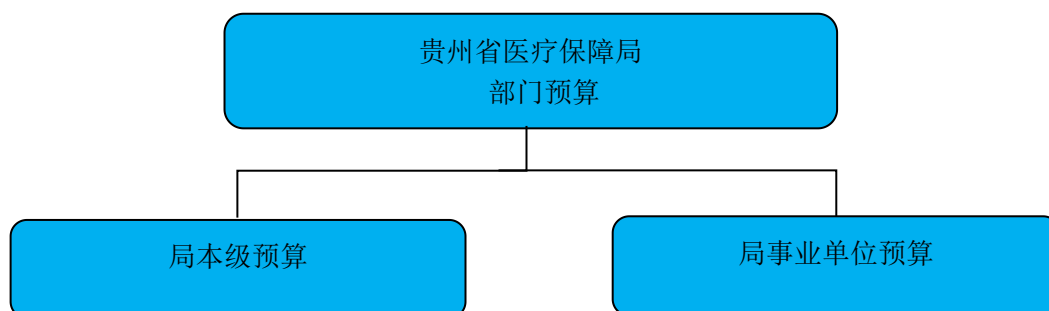
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九）制定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省医保局）经2018年12月17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文件（黔委厅字〔2018〕96号）下达的“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组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正厅级），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贵州省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2021年省医保局部门预算构成单位为4个。包含：（1）行

政单位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包含局机关、贵州省医保基金运行服务中心、贵州省医疗保障异地结算中心）；（2）贵州省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部门人员构成。

省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104，其中局本级 72 人（行政编制 33，事业编制 36，机关工勤编制 3），省医保事务中心 32 人（均为参公）。

2020 年末实有 70 人，其中，局本级 42 人（行政编制 29，事业编制 10，机关工勤编制 3），省医保事务中心 28 人（均为参公，含退休 2 人）。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范围包括局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一) 部门收支总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支出		备注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44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27.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九、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		
		二十七、转移性支出		
		二十八、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446.26	本年支出合计	113,446.2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3,446.26	支 出 总 计	113,446.26	

注：保留两位小数。

(二) 部门收入总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205	教育支出	27.00		2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00		2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3,38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29		8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80.79		8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		2.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00		3,30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00		3,30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109,91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68.96		72,66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28.44		12,928.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36.56		31,13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03.96		28,603.9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40.00		26,04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00.00		26,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09.78		11,209.78										
2101501	行政运行	994.15		994.1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3		245.2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069.00		9,069.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37.40		737.4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4.00		1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11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3		11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3		111.23										
合计		113,446.26		113,446.26										

注：保留两位小数。

(三) 部门支出总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安 排支 出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支出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安排 支出	单位 资金 收入 安排 支出	结转下 年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纳入一 般公共 预算管 理非税 收入安 排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7.00	27.00	27.00	0.00	2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00	27.00	27.00	0.00	2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00	27.00	27.00	0.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3,389.29	3,389.29	86.29	3,30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29	86.29	86.29	86.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3.24	3.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9	80.79	80.79	80.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	2.26	2.26	2.2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00	3,303.00	3,303.00	0.00	3,30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00	3,303.00	3,303.00	0.00	3,30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109,918.74	109,918.74	994.15	108,92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68.96	72,668.96	72,668.96	0.00	72,66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28.44	12,928.44	12,928.44	0.00	12,928.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36.56	31,136.56	31,136.56	0.00	31,13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03.96	28,603.96	28,603.96	0.00	28,603.9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40.00	26,040.00	26,040.00	0.00	26,04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00	26,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09.78	11,209.78	11,209.78	994.15	10,215.63							
2101501	行政运行	994.15	994.15	994.15	994.15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3	245.23	245.23	0.00	245.2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069.00	9,069.00	9,069.00	0.00	9,069.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37.40	737.40	737.40	0.00	737.4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4.00	164.00	164.00	0.00	1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111.23	111.23	111.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3	111.23	111.23	111.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3	111.23	111.23	111.23	0.00							
合计		113,446.26	113,446.26	113,446.26	1,191.67	112,254.59							

注：保留两位小数。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44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2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九、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本年收入合计	113,446.26	本年支出合计	113,446.2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3,446.26	支出总计	113,446.26				

注：保留两位小数。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备注		
					合 计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纳入一般公 共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安 排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财力安 排	中央补助列 支省本级部 分								
合计					113,446.26	113,446.26	1,191.67	112,254.59	102,344.59	9,910.00			
205			教育支出		27.00	27.00	0.00	27.00	27.00	0.00			
	08		进修及培训		27.00	27.00	0.00	27.00	27.00	0.00			
		03	培训支出		27.00	27.00	0.00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3,389.29	86.29	3,303.00	3,303.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29	86.29	86.29	0.00	0.00	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3.24	0.00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9	80.79	80.79	0.00	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	2.26	2.26	0.00	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00	3,303.00	0.00	3,303.00	3,303.00	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00	3,303.00	0.00	3,303.00	3,30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109,918.74	994.15	108,924.59	99,014.59	9,91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68.96	72,668.96	0.00	72,668.96	72,668.96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28.44	12,928.44	0.00	12,928.44	12,928.44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36.56	31,136.56	0.00	31,136.56	31,136.5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03.96	28,603.96	0.00	28,603.96	28,603.96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40.00	26,040.00	0.00	26,040.00	26,040.00	0.00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00.00	26,000.00	0.00	26,000.00	26,000.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40.00	0.00	40.00	4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09.78	11,209.78	994.15	10,215.63	305.63	9,910.00		
	01	行政运行	994.15	994.15	994.15	0.00	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3	245.23	0.00	245.23	245.23			
	04	信息化建设	9,069.00	9,069.00	0.00	9,069.00	0.00	9,069.00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37.40	737.40	0.00	737.40	60.40	677.00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4.00	164.00	0.00	164.00	0.00	1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111.23	111.23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3	111.23	111.23	0.00	0.00	0.00		
	01	住房公积金	111.23	111.23	111.23	0.00	0.00			

注： 1.此表反映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保留两位小数。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下达合计	1,191.67	**	**	下达合计	1,191.6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5.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5.08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8.19		01	基本工资	303.98
					02	津贴补贴	267.99
					03	奖金	196.22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0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9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03	住房公积金	111.23		13	住房公积金	111.2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9		06	伙食补助费	30.5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3

	01	办公经费	116.65	01	办公费	13.95
				07	邮电费	2.40
				08	取暖费	0.42
				28	工会经费	11.98
				29	福利费	15.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0
	02	会议费	10.00	15	会议费	10.00
	06	公务接待费	2.03	17	公务接待费	2.03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3.60	310	资本性支出	13.60
	06	设备购置	13.6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2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2
				07	绩效工资	41.6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	05	生活补助	3.00
	05	离退休费	3.24	02	退休费	3.24

注：保留两位小数。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预算数	2020 年初预算数	2021 年与上年预算数 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1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 化原因	2021 年“三公”经费支 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8.48	7.87	7.75%		0.01%	
一、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接待费	2.03	1.42	42.96%	机构改革划转二级单位，工作事务增加，且上年接待费基数小，增长部分属正常公务活动开展合理开支。	0.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5	6.45	0.00%	-	0.01%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6.45	0.00%	-	0.0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6、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省级各部门在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有列支的按批复据实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7、部门“三公”经费无相关支出的，须填“0”。

8、保留两位小数。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省本级财力安排	中央补助列支省本级部分	
无		0			
合计		0			

注：保留两位小数。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省本级财力安排	中央补助列支省本级部分	
无		0			
合计		0			

注：保留两位小数。

四、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2021 年度预算数与 2020 年度比较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按省财政统一安排，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调整，预算公开口径发生变化，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不包括省对下转移支付部分，故以下涉及与上年比较的数据均已剔除省对下转移支付数据。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省医保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3,446.2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446.2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万元。

与 2020 年省本级收支总预算数 100,537.73 万元增加 12,908.53 万元，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2,351.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98.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1.79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27.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910.00 万元；二是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增加 2049.08 万元，主要由于医保补助参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社平工资增加等原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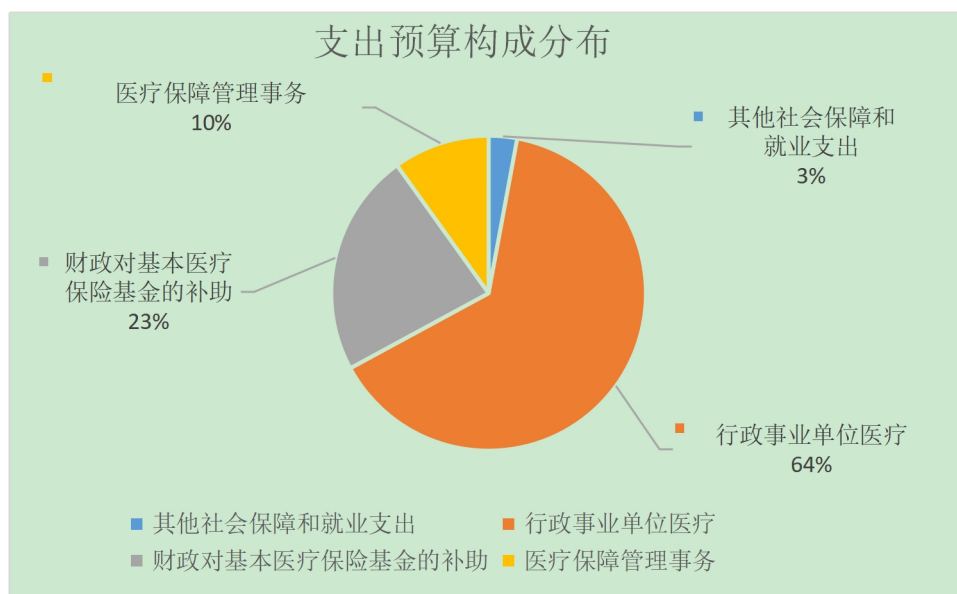
2021 年省医保局预算总收入 113,446.26 万元，全部是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 100,537.73 万元增加 12,908.53 万元，其中：进修及培训 2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30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0.3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68.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50.92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00.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09.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02.38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111.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79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910 万元,故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增加；二是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按要求调整功能分类科目，故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1.部门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2021 年省医保局预算总支出 113,446.26 万元，全部是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68.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06%；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4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9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09.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1%；进修及培训 27.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29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111.23 万元，共占总支出的 0.20%。

2.2021 年省医保局预算总支出 113,446.26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为：教育支出 2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万元。详见下表：

功能分类科目类级分类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增减数
205	教育支出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2,891.01	49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97,567.28	12,35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79.44	31.79
合计		113,446.26	100,537.73	12,908.53

较上年增减变动原因主要为：（1）教育支出（205）——2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 万，为省级资金列支的培训费用；（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38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 2,891.01 万元增加 498.28 万元，增加支出主要为项目合并后增加公费医疗资金；（3）卫生健康支出（210）——109,91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 97,567.28 万元增加 12,351.46 万元，主要是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 9,910.00 万元、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

金增加 2049.08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221）——11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 79.44 万元增加 31.79 万元，主要新进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省医保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446.2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446.2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万元。比 2020 年 100,537.73 万元增加 12,908.53 万元，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2,351.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98.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1.79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27.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910.00 万元；二是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增加 2049.08 万元，主要由于医保补助参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社平工资增加等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1 年省医保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46.26 万元，比上年 100,537.73 万元增加 12,908.53 万元。

2.2021 年省医保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46.26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为：教育支出 2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万元。详见下表：

功能分类科目类级分类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增减数
205	教育支出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29	2,891.01	49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18.74	97,567.28	12,35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	79.44	31.79
合计		113,446.26	100,537.73	12,908.53

较上年增减变动原因主要为：（1）教育支出（205）——27.00万元，较上年增加 27.00 万，为省级资金列支的培训费用；（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38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 2,891.01 万元增加 498.28 万元，增加支出主要为项目合并后增加公费医疗资金；（3）卫生健康支出（210）——109,91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 97,567.28 万元增加 12,351.46 万元，主要是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 9,910.00 万元、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增加 2049.08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221）——11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 79.44 万元增加 31.79 万元，主要新进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省医保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1.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5%；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036.70 万元，占基本支出 87.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伙食补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3 万元，占基本支出 11.3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 万元，占基本支出 0.52%，主要为退休费。

资本性支出 12.10 万元，占基本支出 1.14%，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贵州省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8.48 万元(不含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6.45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2.0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7.87 万元（不含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6.45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4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幅为 1%，原因是机构改革划转二级单位，工作事务增加，且上年接待费基数小，增长部分属正常公务活动开展合理开支。

我省财政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实行总额控制，年初单位无法取得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指标。

2021 年公务用车 4 辆，含机构改革划转 2 辆，2020 年购置 1 辆。

2020 年省医保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医保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省医保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 年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82 万元，比上年 43.26 万元增加 25.56 万元，增幅 59.08%，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新进、调入大量人员，故运行经费增加，主要安排为：会议费 1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公务接待 1.38 万元、伙食费 20.59 万元、办公经费 26.85 万元。非行政（参公）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35 万元，上年为 0，是由于新增二级单位“省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医保局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5 万元，为省医保局机关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较上年 32.45 万元减少 80.12%，主要是 2020 年度新增局机关档案室、机要室建设。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除使用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的办公楼（浣纱路 157 号）之外，未占用其他国有资产。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省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5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12,254.59 万元。

另外，纳入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343,118.13 万元。

我局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及指标见附件。

5.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局按照一级项目安排为 5 个，资金总额 112,254.59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重大支出主要是：

（1）医疗保险省级补助金

医疗保险省级补助金 99,142.9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8.32%，其中，主要为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 98,668.96 万元。在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建立大额医疗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主要用于解决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和在职职工的参保、待遇享受问题。

（2）离休人员补助资金

离休人员补助资金省本级 2,829.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52%。此项目为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费用保障机制，针对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单位人员分散、环境相对封闭和工作性质特殊等实际，将两局离休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单独管理和保障，对省级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无工作遗孀医药费用，按年度进行核拨，采取年初预拨、年底结算和实报实销两种方式保障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的及时享受。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中央补助资金，2021

年补助 11,536 万元，其中省本级 9,91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83%。按国家医保局要求，开展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全省基金监督检查，提高全省医疗保障系统队伍能力，深化贵州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省级医疗保障经办能力，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 专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支出（类 208）进修及培训（款 08）培训支出（项 03）：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出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出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出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出支出（类 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款 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99）：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为离休人员及遗孀补助资金。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行政单位医疗（项 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12）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01）：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1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02）：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

行政运行（项 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信息化建设（项 04）：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05）：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06）：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附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情况说明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一、项目概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主要用于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的制度安排,规定除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以外的城乡居民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采用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政策,个人缴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政府补助标准由中央确定,其基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2020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3731.5万人,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19.5亿元,住院费用政策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保障了近2000万人次享受医保待遇。本项目涉及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立项依据

2019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号)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为省以下共同

财政事权，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中央与地方按 8: 2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的 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贵阳市按省市县 6.5: 1.4: 2.1 比例分担;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按省市县 7: 1.2: 1.8 比例分担;铜仁市、毕节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按省市县 8.5: 0.6: 0.9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按省与贵安新区 7: 3 比例分担。

2020 年 6 月 10 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 号），明确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并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按此要求，我局联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0〕77 号），明确了我省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280 元，财政补助为每人不低于 550 元。

三、实施主体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总体政策并统一组织实施，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负责按照省里确定的总体政策制定本统筹地区政策，并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对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缓解农村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二）总体思路

一是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参保；**二是**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医保待遇享受。在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的基础上，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同时，继续执行城乡居民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在重大疾病和医疗救助方面，适当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人群倾斜；**三是**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充分利用督查、专项治理、飞行检查等方式，保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高压态势，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大数据筛查、智能监管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提升监管实效。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奖励、诚信管理和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四是**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省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

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五是提升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改进服务手段和管理办法，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利用电话、网络、APP等方式，提供便捷备案服务。对因特殊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要做好手工报销工作，缩短报销时间，简化报销手续。

（三）实施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个人缴费资金组成，主要用于参保群众看病就医费用的补偿。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实行市（州）级统筹，由各市、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根据辖区参保人数、基金筹集状况、医疗资源分布等情况，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和《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的政策框架下，结合本统筹地区医保基金实际，制定本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对当年看病就医的参保群众给予医疗费用报销。

（四）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2021 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保持在稳定水平。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适度提高财政补助和个人筹资标准，稳步提高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并逐步完善医疗保障政策。

（五）预期成果

一是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工作要求，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二是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70%左右。三是巩固完善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机制，逐步满足全省参保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五、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43118.13 万元，按照各统筹地区参保人数分配到各市、州，主要用于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支付。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343, 118.13		

财政拨款		343, 118.13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343, 118.1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2021 年确保参保总体维持稳定，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600 万，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 目标 2：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70%左右。 目标 3：提升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利用电话、网络、APP 等方式，提供便捷备案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州	≥9 个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600 万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全省城乡居民	全覆盖	
		时效指标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限	中央、省、市（州）、县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每年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至统筹地区财政专户位	
		成本指标	财政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及人均定额标准据实补助	≤343118.1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保障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待遇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